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会议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所确定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355号云埔厂区相关资产、负债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云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埔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将以上述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49,072,491元对云埔公司进行增资，其中9,000,000元作为增资的注册资本，剩余540,072,491元作为资本公积。云埔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

持有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